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世纪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青鸟消防及下属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	-----------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马鞍山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绵阳市安州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说明的复函》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涿鹿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1月1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4,35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购置	勘察设计、 监理	设备购置及 安装	建安工程支出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4,356.40	3,260.50	181.80	15.58	898.52
合计		4,356.40	3,260.50	181.80	15.58	898.5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会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6 个月以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进行一次或分批置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2022）第010947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青鸟消防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青鸟消防截止2022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